

证券代码：835000

证券简称：锐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冠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高冠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高冠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高冠男先生为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代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代树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代树民先生为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韩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韩晓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韩晓宇女士为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鑫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鑫先生为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薇女士公司第四届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薇女士为连选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